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將於適當時侯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鄭永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應期間」)增加約**1.4**%。
- 本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較相應期間增加約**30.8**%。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13**分，而相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人民幣**0.77**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 (i) 裝飾紙；(ii) 三聚氰胺浸漬紙；(iii) 油漆紙；(iv) 聚氯乙烯（「PVC」）傢俱膜；及 (v) PVC 地板膜。本集團於本期間為國內外市場 500 多名客戶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96.1 百萬元，較相應期間增加約 1.4%。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由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收入輕微上漲所帶動，原因為本期間中國客戶的需求維持平穩，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仍來自中國市場。海外市場的收入錄得相比相應期間減少約 0.9%。本期間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裝飾紙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儘管收益上漲，銷售成本仍錄得減少。銷售成本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 79.4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3.4 百萬元或約 4.2% 至本期間約人民幣 76.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有效控制生產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 15.3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4.7 百萬元或約 30.8% 至本期間約人民幣 20.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效率提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增至約 20.8%（相應期間：1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7.6%至本期間約人民幣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因相關特許產品銷售減少而產生的許可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7.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辦公大樓配套設施改造產生的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5.0%至本期間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乃由於本期間所減少的政府補助收入被產生的匯兌收益抵銷所致。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2.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5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相應期間則為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乃由於就本期間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但向外國作出大部分銷售，因此本集團面對主要與美元、歐元及港元有關的多類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水平並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盡量減少日後外匯波動產生的外幣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所面對之外幣風險。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4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資之外，或會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派發花紅。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實行界定供款的強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期間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通過在其生產設施上不斷採用先進技術並統一管理以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及產品質量控制，本集團將繼續在生產流程、供應鏈、物流及營銷策略方面採取並加強靈活的策略，以保持其在裝飾印刷材料製造商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製造技術及設備，以保持其生產能力及靈活性。我們亦將尋求持續優化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以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研發能力並優化其產品組合、顏色圖案及規格。本集團將繼續撥出充足資源進行研發、提升產品質量並開發新產品、新材料、新型號及新功能，以及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及進行員工培訓，以維持安全標準及其產品的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行之有效的業務戰略，以保持及加強其增長及業績。為維持其於市場的卓著聲譽，本集團亦正探討擴大其在全球裝飾印刷材料市場的業務存在的機會，以及發展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其他業務夥伴關係。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96,068	94,702
銷售成本		(76,042)	(79,389)
毛利		20,026	15,313
銷售開支		(6,521)	(7,055)
行政開支		(12,391)	(11,49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847	996
經營溢利／(虧損)	7	1,961	(2,239)
財務收入		14	269
財務開支		(2,529)	(2,511)
財務開支－淨額		(2,515)	(2,2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4)	(4,4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86)	636
本期間虧損		(640)	(3,845)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0)	(3,845)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0.13)	(0.77)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640)	(3,845)
其他綜合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042)	(92)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扣除稅項	(1,042)	(92)
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1,682)	(3,937)
以下應佔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82)	(3,93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53	100,319	110,817	215,389
綜合收益				
本期間虧損	-	-	(3,845)	(3,845)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92)	-	(92)
綜合開支總額	-	(92)	(3,845)	(3,93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253	100,227	106,972	211,45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53	100,027	122,875	227,155
綜合收益				
本期間虧損	-	-	(640)	(640)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042)	-	(1,042)
綜合開支總額	-	(1,042)	(640)	(1,68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253	98,985	122,235	225,473

第10至14頁之附註為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32樓32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Commerce」），Bright Commer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呈列基準

本期間的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覽閱。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已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資源，此乃由於本集團全部活動乃與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有關。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於本期間，收益全部來自銷售貨品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基於客戶所在位置，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國家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61,226	59,539
巴基斯坦	14,745	9,070
印度	5,173	4,78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045	3,073
印度尼西亞	2,588	1,809
其他國家	9,291	16,431
	96,068	94,70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40	245
租金收入	677	350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7	56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3	(218)
其他	10	50
	847	996

7 經營溢利／(虧損)

財務資料中呈報作營運項目的金額分析顯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項目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213	190
折舊及攤銷	8,603	7,12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69
遞延所得稅	86	(705)
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86	(636)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除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盛龍裝飾自當地政府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據此，盛龍裝飾於本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相應期間：15%)。

因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相應期間：無)，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計提利得稅撥備。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640)	(3,84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0.13)	(0.77)

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本期間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本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有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股權百分比（附註2）
盛英明先生 （「盛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法團權益	322,760,000股 股份	64.55%

附註：

- (1) 該等322,760,000股股份包括(i)由盛先生直接持有的82,810,000股股份；及(ii)由盛先生全資擁有的Bright Commerce持有的239,95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盛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附註1）	股權百分比
Bright Commerce	實益權益	239,950,000股 股份(L)	47.99%
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法團權益	322,760,000股 股份(L)	64.55%
陳德琴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22,760,000股 股份(L)	64.55%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公司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集團的該等兩個職位目前均由盛先生擔任。盛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制定。經考慮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的連續性，董事認為盛先生最適合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目前的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的規定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予以採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炳昌先生(主席)、馬靈飛先生及鄭永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擬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其他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章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旭先生

盛賽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靈飛先生

曹炳昌先生

鄭永先生